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其年度財務審查過程中從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網站留意到並經周希儉先生(「周先生」)確認，其被中國證監會責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即中國證監會禁令頒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不得擔任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仁藥業」，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參與華仁藥業及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業務，並因華仁藥業股份操縱證券市場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而被中國證監會處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罰款。

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多家公司於本公司43.99%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可得的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無關。由於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故預期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總裁
黃慶年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執行董事為黃慶年先生及龍利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